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119號

上訴人 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

訴訟代理人 李政和

被上訴人 東益停車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桐誌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3日
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簡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第二審程序應裁定適用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提出上訴理由書，並載明
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逾
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
定之小額程序；又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
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
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項及同法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
原起訴請求訴外人協固保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固保養公
司）及被上訴人分別給付104,040元及遲延利息；24,000元
及遲延利息，嗣經原審於107年12月5日以107年度士簡調字
第1027號民事裁定（下稱移轉管轄裁定），將上訴人請求協
固保養公司給付部分，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又經被上訴
人對上訴人提起反訴，請求給付13,000元及遲延利息。上訴
人再於108年1月28日當庭為本訴之追加後，本訴聲明變更請

01 求被上訴人給付27,240元及遲延利息等情，有原審起訴狀、
02 移轉管轄裁定、民事反訴起訴狀、民事追加起訴暨反訴答辯
03 狀等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4至7、95、107至109、162至165
04 頁），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雖原審誤
05 以簡易程序終結，然不因此變更其為小額訴訟事件之性質，
06 本院自應裁定本件上訴程序，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
07 ，合先敘明。

08 二、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
10 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
13 定甚明。查上訴人針對原審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提出本件上
14 訴，未於上訴書狀內具體表明合於前揭規定之事項。茲限上
15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載明前揭
16 事項，逾期未補正提出者，即予裁定駁回上訴。

17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19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章 榮
20 法 官 陳 菊 珍
21 法 官 方 鴻 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陳 紀 元